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讯新材”、“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开源证券与苏讯新材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签订的《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对苏讯新材开展了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及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由辛莉莉、吴珂、杨帆、要文可、靳晓霞、黄金华、李鹏展、蔡光胜、张丽丽、邓洋组成，其中辛莉莉、吴珂为项目保荐代表人。为了更好保证辅导工作有序开展，本期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增补三名辅导人员辛莉莉、杨帆、靳晓霞，减少一名辅导人员丁梦琦。

除上述人员变动外，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未发生人员变动。辅导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与方式

本期辅导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持续跟进和落实前期重点事项，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现场尽职调查、召开周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专题讨论等方式，开源证券辅导人员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分析和讨论了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督促整改。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持续指导并监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的规范运行情况，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投资计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本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使接受辅导的人员加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本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持续辅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3、本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持续督促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4、本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本期辅导期间，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有苏讯新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苏讯新材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具体包括李龙来、

李康、黄雪亚、孙瑜、樊迎新、刘湃、王利、王晓飞、戴智勇、华文明、王爱军、邱志新、华静。

在辅导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积极参与辅导工作，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探索并寻找解决方案，共同对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小组充分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目标，与公司管理层、其他中介机构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并已履行相关批准或备案程序。

2、公司内控制度尚需继续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已经协助辅导对象建立了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的主要制度，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仍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在本期辅导期间继续对辅导人员进行内控方面的针对性辅导培训，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层规范经营意识，并持续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治理以及发行上市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掌握有待进一步增强。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加强辅导培训，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协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接受辅导的相关人员深入学习资本市场审核的最新政策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仍以目前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主，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一）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其生产经营的合规情况、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业务及行业的发展情况持续关注并不断完善。

（二）继续完善公司治理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继续培训

下一阶段开源证券将会同其他辅导中介机构，通过中介协调会、专题讨论、备忘录等形式，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派代表）进行持续的辅导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

辅导工作小组还将持续关注前期已经发现的问题，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规范及整改工作，确保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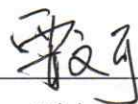
辛莉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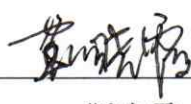
吴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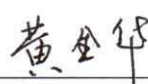
杨帆



要文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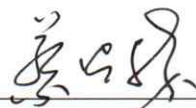
靳晓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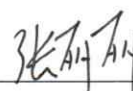
黄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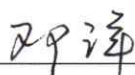
李鹏展



蔡光胜



张丽丽



邓洋

